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81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秦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诸葛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秦剑飞先生、诸葛国民先生、秦臻先生、梁延飞先生、刘洪泉先生，其中秦剑飞先生担任召集人。
- 审计委员会：王栋先生、刘洪泉先生、朱自红先生，其中王栋先生担任召集人。
- 提名委员会：刘洪泉先生、秦剑飞先生、魏晶女士，其中刘洪泉先生担任召集人。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晶女士、诸葛国民先生、王栋先生，其中魏晶女

士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总裁：秦剑飞先生

执行总裁：秦臻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梁延飞先生

财务负责人：赵志成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丽娜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李霞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梁延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丽娜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该行业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号码：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mailto:medisan1996@126.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上述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秦剑飞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成都制药三厂技术员、哈尔滨加滨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全资子公司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哈尔滨裕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秦剑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1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莉系配偶关系，与董事秦臻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秦剑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剑飞先生于2025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秦臻先生，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克兰菲尔德大学，管理硕士。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裕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秦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秦臻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秦剑飞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莉女士系母子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臻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延飞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 硕士。曾任哈尔滨一洲制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物资经理，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梁延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 6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延飞先生于 2025 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梁延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志成先生，1975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目前，赵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志成先生于 2025 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丽娜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经济法学学士，高级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税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曾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费用总监，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李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丽娜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丽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李霞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财经学校，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哈尔滨康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监。目前，李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